



项目编号：XBGJZX-ZC-20260109

咸阳师范学院2026届毕业生纪念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咸阳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下载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账号：61050110411300000632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7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34
第七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八部分	附件	68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咸阳师范学院2026届毕业生纪念品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届毕业生纪念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东北角旺座曲江 F 座 16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GJZX-ZC-20260109

项目名称：2026 届毕业生纪念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届毕业生纪念品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7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玉石器、宝石	毕业纪念印章等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届毕业生纪念品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8)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届毕业生纪念品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提供谈判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谈判，**不接受**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 09:30 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 17:30 每日 09:30-12:00, 14:00-17:30 时（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东北角旺座曲江 F 座 16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东北角旺座曲江 F 座 1601 室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东北角旺座曲江 F 座 1601 室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文件费：300 元（现金），每日 09:30-12:00, 14: 00-17: 30 时（北京时间）。

2. 注意事项：供应商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谈判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咸阳师范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办公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师范学院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东段

联系方式：乔凯 029-337200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东北角旺座曲江 F 座 1601 室

联系方式：029-891951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强、岳迁迁、吴浩强

电话：029-8919513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咸阳师范学院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东段 1 号 联系人：乔凯 电 话：029-3372006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东北角旺座曲江 F 座 1601 室 联 系 人：郭强、岳迁迁 、吴浩强 联系电话：029-89195131
3	监督机构	咸阳师范学院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招投标办公室）
4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届毕业生纪念品采购项目
5	采购项目编号	XBGJZX-ZC-20260109
6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220000.00元 最高限价：单价41.00元/套, 总价217300.00元
7	资金来源	其他收入资金
8	项目属性	货物类
9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0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对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2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3	谈判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14	资格证明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p> <p>(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8) 提供谈判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谈判，不接受分包、转包。</p>
15	谈判保证金	<p>1、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p> <p>2、谈判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保证金汇款账号： 公司名称：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玉祥门支行 账号：61050174400000000569 注：①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②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 ③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XBGJZX-ZC-20260109，保证金”。</p> <p>4、谈判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谈判截止时间一致。</p> <p>备注： ①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 ②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③供应商未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p> <p>④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谈判无效。</p>
1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8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p>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3份（WORD格式和PDF格式存储（供应商提供与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PDF格式，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采用U盘存储（需在U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项目编号）。</p> <p>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的书脊标明：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p> <p>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且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p> <p>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p>
19	谈判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5日 15时00分
20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p>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东北角旺座曲江 F 座</p> <p>1601 室开标室</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1	谈判响应文件开标后是否退还	否
22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6年06月05日 14时00分 谈判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东北角旺座曲江 F 座 1601 室开标室
23	成交公告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4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的下浮 20 %计取。
25	结算	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0%货款。 本项目预估毕业学生5300人，以最终实际发放人数和实际购买数量据实结算。
26	其他	1. 谈判文件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同时出现两种情形按上述顺序修正文件。 2.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其他未列明行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说明: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 ”系指咸阳师范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 ”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 ”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备品配件、耗材、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3.2 资格条件

3.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3.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采购、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5.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3 供应商须知；
- 5.1.4 政府采购合同；
- 5.1.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1.6 评审方法；
- 5.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1.8 附件；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5.3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

5.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国产品优惠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4.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4.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政财采发〔2022〕10号）；

5.4.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一（财库[2004]185号）；

5.4.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一财库[2006]90号，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4.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一（财库〔2017〕141号）；

5.4.9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一（财库〔2019〕41号）；

5.4.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4.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5.4.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6.1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各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信息内容获取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谈判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本项目是否组织答疑会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谈判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1.2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谈判。拆开谈判的，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响应函（格式）；

12.1.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12.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2.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3 谈判报价

13.1 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

13.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谈判报价，一旦成交，谈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3.3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谈判。

13.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谈判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4.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4.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5 证明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15.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5.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6 谈判保证金

见前附表内容

17 谈判有效期

1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 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17.2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部分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18.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8.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18.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8.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签署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D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叁份。

19.2 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澄清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使用该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谈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谈判函格式中确定的谈判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谈判，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 谈判与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谈判。

22.2 谈判时，由监标人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然后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最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标书。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名称、谈判报价、服务期等进行记录，并由监标人核对签字。

22.4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3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3.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3.3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4 谈判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4.2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

24.3 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标

25.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二轮报价。

25.2 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5.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4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4.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6.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各项报价的合理性；

26.2.2 承诺的服务期期及付款方式；

26.2.3 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完整合理性；

26.2.4 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的合理性；

26.2.5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承诺情况；

26.2.6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2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报价、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3 供应商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谈判：

- 27.3.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
- 27.3.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27.3.3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 27.3.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函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7.3.5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 27.3.6 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7.3.7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7.3.8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27.3.9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27.3.10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7.3.11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 27.3.1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27.3.13 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27.3.14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27.3.15 投标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8 谈判

28.1 谈判过程依次为记录第一次谈判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与承诺、最后报价五个阶段。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对于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谈判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28.2 谈判后，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8.3 特殊情况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8.4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8.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规定，

28.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8.5.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8.5.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8.5.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8.5.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5.4 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属于本国产品；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28.5.4.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

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8.5.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5.4.3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F 授予合同

29 成交准则

29.1 合同将授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

29.2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谈判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4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签订合同

31.1 定标后，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下浮后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2.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其他

33.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4 质疑提出与答复

34.1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4.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34.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5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4.7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4.8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9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10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4.11质疑函递交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东北角旺座曲江 F 座 1601 室

联系人：岳迁迁

联系方式：029-89195131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咸阳师范学院2026届毕业生纪念品采购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范本仅供参考，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 咸阳师范学院

乙方： _____

鉴证方： _____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二、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合计（含税）		大写：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时间：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额度：乙方交付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具体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提供的人员名单为准计算结果（单价×人数）。

4. 合同总价包括：税费、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搬运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单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 本合同正式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元）**。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无息返还。

三、合同产品的供货期及质量要求

1.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合同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产品必须为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因交付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在销售、运输过程中，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四、合同产品的验收

乙方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所要求的工作。项目运行正常，符合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规范要求。项目完成后，在甲方同意验收的情况下，组织相关部门及供应商共同参加的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实物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进行相关交接。在此以前的任何保管、丢失、损坏及供方与第三者发生的责任均与甲方无关。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制作或拒绝付款，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验收合格条件：

1、乙方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商品的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产品必须按照要求的材质生产并达到产品加工工艺及包装要求；
- (2) 产品的材质、工艺、包装等要求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并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
-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经甲方确认。
- (4) 本合同所述验收合格，仅是对产品外包装的检验等，不构成对产品不存在瑕疵品的确认。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1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时间为产品质保期。质保期内，产品有任何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重新制作。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运行方式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情况。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七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方的盖章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十、送达地址

双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

乙方：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收件人：

收件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十一、其它

1. 甲方招标文件、本合同附件及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乙方投标文件、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生效日为盖章确认之日。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以现行法律的规定作为补充，对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且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所增加的书面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3. 本合同履行期间，鉴证方应按照甲方、鉴证方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委托合同、招标文件）约定，履行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4. 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5.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7. 补充条款：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咸阳师范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行号：

住所地：咸阳市渭城区文林路

住所地：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届毕业生纪念品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咸阳师范学院渭城校区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咸阳师范学院拟采购符合要求的2026届毕业生纪念品约5300套。

最高限价：单价41.00元/套, 总价217300.00元（供应商所递交产品价格单套不得高于此价格，同时供应商所递交产品价格应包含但不限于所供产品、产品配件、耗材、运输费、销售费、质保期服务费、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二、技术要求

（一）印章

1. 印章材质：蓝田玉，质地细腻，颜色均匀。

2. 印章规格：70mm×25mm×25mm。

3. 印章修饰：印章侧面激光雕刻暗红色“校徽、校名及2026届毕业留念”字样；另一侧面激光雕刻暗红色汉仪新蒂永乐大典体校训“厚德博学”字样；正面和后面光滑无字；顶部开孔，悬挂黄色穗坠饰品（小型）。

（二）书签

1. 书签材质：黄铜材质

2. 书签尺寸：100mm×24mm×0.7mm

3. 书签装饰：按照学校具体要求双面刻字；顶部开孔，悬挂黄色穗坠饰品（小型）。

（三）外包装

1. 外包装材质：木质盒子

2. 外包装规格：160mm×90mm×45mm。

3. 外包装装饰：正面雕刻制作“咸阳师范学院”字样、“校徽”。贴纸质学生所在学院、班级及学生姓名标签。

（四）手提纸袋

1. 手提袋材质：纸质材质。
2. 手提袋规格：150mm×200mm×55mm。
3. 手提袋装饰：两面印制咸阳师范院校徽与校名。

（五）包装内需含小印泥一个。

三、商务要求

（一）时间：6月20日左右，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二）地点：旧图书馆楼前广场。

（三）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方缴纳合同金额的5%（取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且无争议的情况予以无息退还。

（三）质保期及质保金：质保期1年。

（四）付款时间、付款额度及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0%货款。

（五）售后服务：对于售卖后出现的质量问题，商家必须遵循商品“三包”相关规定。

（七）供货渠道证明：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

（八）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九）产品必须为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审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审之前进行。

资格审查人员将依据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本章“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3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近 3 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5) 近 3 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事项	通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合法有效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合法有效，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合法有效，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
7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

8	提供谈判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转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等）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法有效，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合法有效，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谈判，不接受分包、转包。	合法有效，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预算金额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小，未低于成本，形成正当竞争的。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写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1	响应方案	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内容及要求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2) 本项目服务质量保证计划；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的组织措施及人员投入情况； 4) 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12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和供应商一对一谈判。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数量报价下，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

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三、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

4、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第七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

一、响应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U盘）____份。

(1) 谈判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单价：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报价自谈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名称)	
第一次谈判报价 (人民币)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单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套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套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1. 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内容进行报价，格式自拟。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3年内未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近3年内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投标的情形。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相关法规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说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 其他组织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开标现场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以备核验身份，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开标现场手持此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验身份，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8、提供谈判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填写本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联合体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非联合体投标及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1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谈判，不接受分包、转包。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不分包、转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偏离表

1. 主要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主要技术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技术条款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3. 本表须对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及响应情况如实填写，否则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2.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主要技术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技术条款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3. 本表须对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及响应情况如实填写，否则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七、响应方案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写）

八、服务质量承诺书

咸阳师范学院：

我对参加此次“咸阳师范学院2026届毕业生纪念品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 应 商（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类似项目 经验年限	本项目中 担任的 职务

注：本表后应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人员真实性说明资料。

十、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如有同类项目经验请如实填写本表。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十一、其它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其他资料

附件2、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此部分不作为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应退谈判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收款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附：保证金转账凭证

注：单位公章需清晰完整。（仅作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供应商应需单独提供）